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总第 10 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目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1〕5 号）1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惠企政策兑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1〕6 号）9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1〕9 号）16

【人事任免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杜庆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临兰政任〔2021〕4 号） 25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0〕16 号）和《临沂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20〕12 号）精神，加快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试点建设，

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通行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全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按照年均比例不低于 7% 的要求，实施路面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91%，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坚实交通保障，确保按期完成上级确定的工作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管理养护体制

1. 完善落实政策机制。区政府对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负总责，由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建立健全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支持政策、规章制度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争取和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落实区、镇街道（经开区）、村社区三级路长制体系，对各镇街道、经开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加强指导和考核。（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财政局）

2. 建立健全管养机制。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各镇街道、经开区、相关部门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报区政府同意后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牵头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监督指导各镇街道、经开区单独或整合其他站（所）统筹设置基层农村公路管护机构。区财政部门负责将养护资金、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

公共财政预算。（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财政局）

3. 组织开展管养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乡村道路管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

1. 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地方事权，区财政承担农村公路管护资金筹措主体责任，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 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支持农村公路管护、提档升级、路面改善、危桥改造等，支持建设美丽乡村、“农村公路+”等示范路。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区财政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2. 建立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机制。省、市、区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照不低于每年每公里“县道 10000 元，乡道 5000 元，村道 3000 元”标准执行。同时，交通

运输、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变化、自有财力等因素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区财政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3. 建立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机制。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按照不低于农村公路总里程 7% 的规模编制养护工程计划，区财政部门负责筹集相应养护工程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车购税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等。对于未列入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区财政部门应通过整合使用的省、市、区涉农资金、土地出让金等资金渠道建立补助机制，其中县道养护工程由区财政统一解决，乡道养护工程补助标准不得低于 20 万元每公里，村道养护工程补助标准不得低于 6 万元每公里。（区财政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4. 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其他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公路养护。鼓励采用社会力量捐助，利用公路冠名权及绿化、广告和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1. 全面推行以区政府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统筹全区农村公路工作。设立乡道、村道路长，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其中村道鼓励由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担任。各级路长具体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和涉及问题的协调治理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2.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工作，落实总路长的相关部署，对各级路长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报管理问题的办理落实。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管理任务，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3. 区政府成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统筹、指导、评估工作，健全政策体系，完善保障制度，加强对镇街道、经开区的指导监督。（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4. 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落实成员单位责任。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严格使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

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兰山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规划服务中心、商城规划服务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交警直属一大队、交警直属二大队、交警直属三大队、交警高铁区域大队）

5. 到 2021 年底，初步构建覆盖全区的县道、乡道、村道的路长制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科学的监督评估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四）建立管护长效机制

1. 推进市场化改革。建立“区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2.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净化通行环境；构建以质量为

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兰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交警直属一大队、交警直属二大队、交警直属三大队、交警高铁区域大队）

3. 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区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推进“农村公路+”等多元融合，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开区管委会，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大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兰山交通运输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镇街道、经开区负责同志任成员。区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工作纳入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管理，统筹、协调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加强对各镇街道、经开区的指导监督、考核验收、宣传总结。

（二）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农村公路管护工作评估机制，区政府有关部门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指

导监督，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区政府将把深化农村公路改革纳入到全区重点改革事项，加强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等挂钩，充分发挥改革激励作用。

（三）开展改革试点。要结合建设交通强国要求，围绕路长制、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美丽农村路、养护市场化、群众参与、政府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区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和督查，并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项目进行全区推广，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惠企政策兑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惠企政策兑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惠企政策兑现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政府服务能力，促进涉企政策精准及时落地，实现企业政府亲清互动，根据省、市、区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要求，现制定兰山区惠企政策兑现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政策“难汇集、难查询、难办理”等问题，按照“易于知晓、一站办理”的要求，全面汇聚各类涉企政策和服务事项，精准解读兑现政策，畅通诉求评价通道，依托全市统一的综合性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政企直通车”，为企业提供精准、快捷、优质的涉企政策服务。推动政策服务由碎片化向整体性转变，由线下多头跑向线上不见面转变，由审批型向普惠型转变，形成常

态化涉企政策服务工作机制，提高政府服务企业的效率。

二、主要任务

汇集各类涉企政策充实“政企直通车”，优化涉企政策兑付渠道、再造涉企服务流程、强化诉求互动监管，用好“政策集成、线上兑付、涉企服务、诉求直达、在线评价”五大功能。

（一）一网集成涉企政策

1. 全量归集。以“应进必进”为原则，全面梳理涵盖国家、省、市、区四个层级和金融财税、社会保障、科技创新、平台研发、人才引进、产业扶持等领域的各类涉企服务政策。明确涉企政策适用标准，按企业领域、运营周期进行分类归集，确保政策归集规范、统一。

2. 分类解读。以“易于知晓”为原则，对涉企政策进行分类、加工、重组、标签、优化，逐条明确政策名称、政策内容、行业类型、实施主体、服务对象、办理条件、兑付标准、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关联政策、常见问题等要素，全面提高政策透明度。

3. 精准推送。坚持智能分类为主，人工补充为辅，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各类企业、政策、事项进行精细化、标签化管理，实现按需快速查询政策。合理运用“企业库”“政策库”“事项库”，依托大数据技术为企业、政策、事项画像，实现高度关联匹配，对不同企业精准定制个性化政策套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

（二）线上兑付惠企政策

1. 健全政策兑现门户。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端口整合、一键兑现”原则，对于惠企政策实施有网办系统的，及时联系上级部门整合网上申报入口；对于惠企政策实施无网办系统的，要依托

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涉企服务与审批服务协同联动。

2. 再造政策兑付流程。强化“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措施，对政策兑付进行流程再造，重塑“企业申报、政府审批、层层拨付”的传统流程，积极采用告知承诺、智能核验、后台数据协同等方式，全面提升服务效能，着力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政策服务流程。

（三）打造涉企服务体系

1. 链接涉企政务服务。强化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汇聚，按照主题式分类，打造企业办事服务单元，链接国家、省、市、区的政务服务办事系统，推动涉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有效归集，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办事渠道。

2. 提供涉企中介服务。设立中介服务版块，为企业提供线上投融资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服务、人才培养、法律服务等多样化的中介服务。

（四）快速响应企业诉求

依托“政企直通车”与工信系统“企业困难问题”平台，收集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推送至企业帮扶领导予以协调办理，确保企业“一键”诉求、政府快速响应，实现政企双向互动交流，构建“亲”“清”政企关系。

（五）建立服务评价机制

突出结果导向，建立健全评价跟踪问效闭环运行机制，根据企业对政策服务时效性、精准性等在线评价结果，收集差评信息即时转办相应部门。有关部门要按照“1、5、15”时限要求抓好整改，即1个工作日与企业群众联系；确有问题的5个工作日整改反馈；复杂问题原则上15个工作日办结。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推进全区惠企政策兑现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全面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各涉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归集、解读主管领域内涉企政策，确定服务事项，优化政策兑付路径，参与“政企直通车”内容发布维护等有关工作。

(二) 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完善惠企政策兑现工作相关制度，全面压实相关部门工作责任，确保平台运行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政策归集解读，服务事项确认，兑付路径优化。现有涉企政策，由各相关部门及时在平台发布；新出台的涉企政策，由政策主要执行部门单位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与，原则上在政策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企直通车”平台上完成政策归集、解读，5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付路径优化、上线。

(三) 加强督导调度。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各部门（单位）参与惠企政策兑现工作政策归集、解释、上线、兑现工作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调度通报，巩固工作成果。

- 附件：1. 惠企政策兑现工作涉及部门任务分工表
2. “政企直通车”建设运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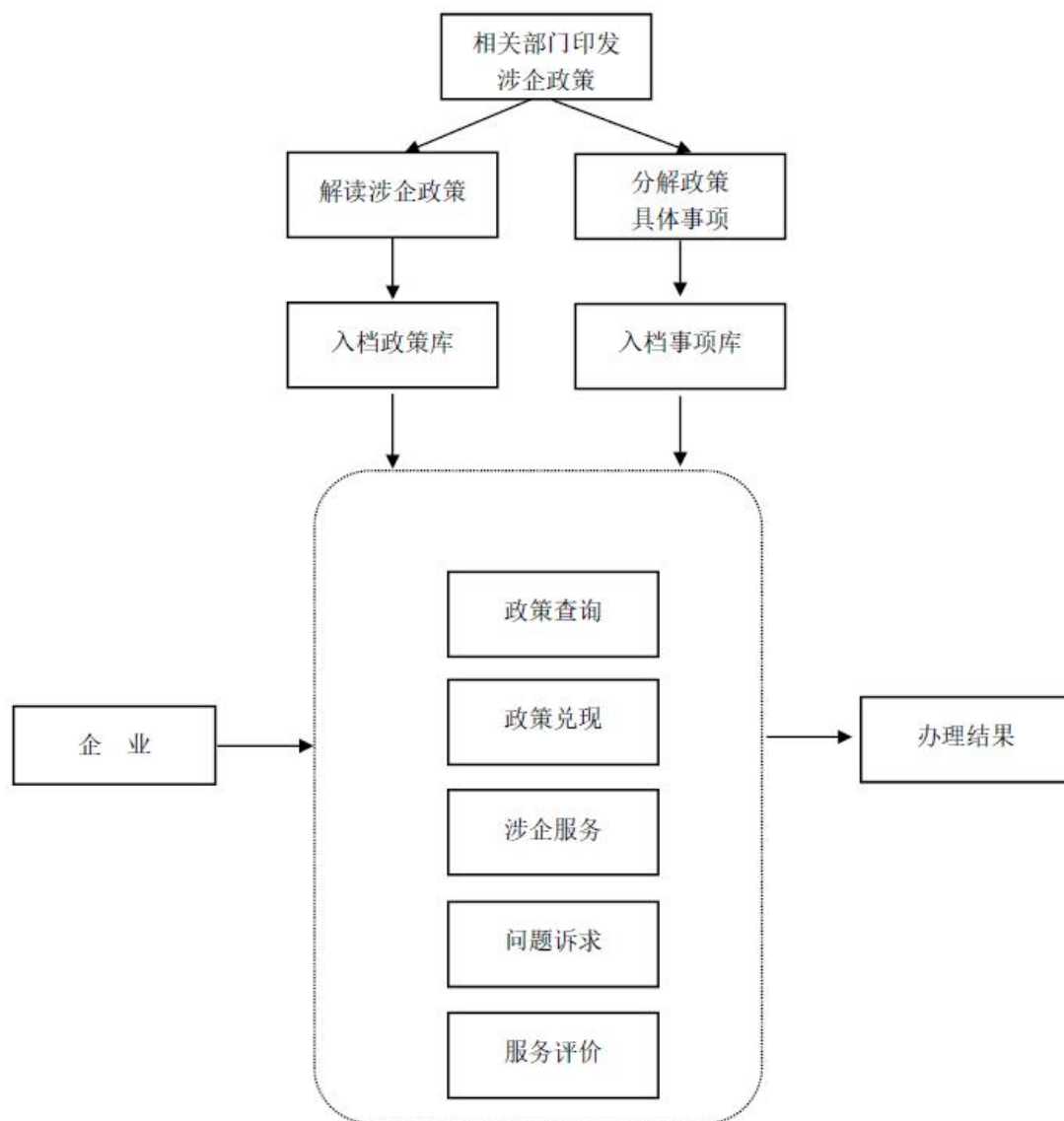
附件 1

惠企政策兑现工作涉及部门任务分工表

部 门	主要涉企政策领域
区发改局	企业创新平台、疫情期间重点保障企业等
区科技局	科技创新等
区工信局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运行、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两化融合等
兰山公安分局	出入境便利服务，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爆破作业企业许可、信息网络安全等
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项目资助等
区财政局	减税降费、国有企业管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等
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就业服务等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等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督、生态环境科技等
区住建局	建筑科技创新、建筑勘察设计、公用事业行业管理、物业服务等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道路运输等
区商务局	外经贸等
区文旅局	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新闻出版等
区卫健局	医养健康等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危化品的安全生产和准入等
区教体局	体育产业发展等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广告业发展规划、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等
兰山商城管委会	平台研发、产业扶持等
区医保局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等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金融服务等
区税务局	涉及及税收领域的税款、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等

“政企直通车”建设运行示意图



注：政府部门出台、解读、兑现相关涉企政策，统一在政企直通车平台发布。企业可通过平台自助查询政策、兑现政策、办理涉企服务、提出问题诉求、在线评价服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1〕9号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兰山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倒逼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水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山东省水利厅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水资字〔2017〕22号）和《临沂市水利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水利厅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水资〔2017〕3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进一步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促进高效节水技术推广和应用，构建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控制水资源消耗强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为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双控与双促相结合。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

“双控制”，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双转变，形成有利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节水模式和消费模式。

(二)坚持制度创新与科技引领相结合。加强节水制度建设，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动各行业节水，建立全社会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形成高效用水制度体系。

(三)坚持政府指导与公众参与相结合。加强政府对节水的引导和规制作用，落实目标责任，强化全区节水型社会达标考核工作。创新节水宣传教育方式，加强社会监督，逐步形成全社会广泛自觉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风尚。

(四)坚持统筹兼顾与稳步推进相结合。统筹考虑区域水资源条件、产业布局、用水结构和水平、体制机制等多方面因素，科学合理逐级分解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任务，积极稳妥推进全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三、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三条红线”，不断强化用水需求管理和用水过程管理，切实推进机制创新，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增强全民节水意识，形成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到2021年底，全区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均控制在市级对兰山区下达的分配指标以内，电力、钢铁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

率降至 10%以内；加强农业节水改造，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全区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国家目标要求，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 40%以上；加强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达到 80%以上，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按照政府主导、单位主责的原则，大力推进节水载体创建，全区 50%以上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建成节水型企业，50%以上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20%以上居民小区建成节水型居民小区；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全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各行业节水

1. 农业节水方面。开展农业节水增产行动，积极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加快建立节水灌溉工程体系，实现从源头、输水、配水、灌水全过程高效节水。通过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完善养殖业节水配套建设，积极落实农业节水增产行动，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强化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和计量监测，开展节水型灌区建设。

2. 工业节水方面。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提高工业节水增效。重点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将用水效率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推进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探索建立用水超定额产能的淘汰制度，倒逼企业提高节水能力；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求，从严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取水。

3. 城镇生活节水方面。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大力推广管网检漏防渗技术，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提高输配水效率和供水效益；大力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在不降低居民生活标准的前提下，逐步淘汰更新现有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全部采用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全面实施阶梯水价制度，深入开展节水型单位和居民小区建设。

（二）深入落实各项节水制度

1. 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控。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或增加取水的，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并报审批部门进行审查。对未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对用水量接近或达到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区域，严格限制或暂停取水许可审批，从源头上控制水资源利用量。

2. 强化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完善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镇生活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把用水定额作为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计划用水下达、节水型企业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节水标准体系。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

3. 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将节水“三同时”审查

纳入建设项目基本审批程序，区住建等部门在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环节，强化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确保节水设施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对于建设项目节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供水。

4. 发挥水价杠杆作用。加强用水计量设施智慧管理系统建设，不同性质用水必须分别安装计量设施进行计量，以此作为水资源有偿使用的依据。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和特殊行业用水水价政策，全面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政策，健全农村生活用水价格管理机制。

5.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将污水再生水利用作为控制用水总量，提升水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合理布局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并以工业园区为重点规划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积极推广区域性再生水的利用，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再生水利用项目。

6. 大力推进节水载体创建。积极推动节水型单位和节水型社区等创建工作，努力营造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建成一批“制度完备、宣传到位、设施完善、用水高效”的节水型单位和社区，加强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日常节水管理，示范带动全社

会加强节水管理和技术改造，形成科学利用、合理开发的城市水资源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节约用水管理水平。

（三）积极推行节水新机制

以推进水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创新节水管理机制，逐步提升节水管理水平。在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方面，切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全面推进各行业节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转变；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方面，积极开展全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在水权交易和水市场建设方面，加快水权确权登记工作，细化确权至具体用水户，积极培育水市场，逐步建立水权交易市场，力争实现新增用水通过水权转让解决，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水效领跑者方面，积极做好灌区、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的推荐、遴选工作，研究建立相关激励政策，切实发挥领跑者示范作用；在合同节水管理方面，积极借鉴已有经验，在高耗水工业、公共机构等领域开展示范；在水效标识方面，对主要用水产品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合作，加快节水产品推广普及，严格市场监管，推动标识实施。

（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加快建设节水技术推广服务平台，加强先进实用技术示范和应用，鼓励形成一批实用高效、有推广前景的节水示范园区。积极开展节水技术、产品评估及推荐服务，鼓励形成节水产业技术

创新平台和服务产品。鼓励非常规水利用技术创新与科学研究，积极引导非常规水利用、监控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加快成果推广应用，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

（五）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创新节水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报纸等各类媒体，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加大微博、微信公众号、水利行业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关于全区节水新闻的报道力度，多视角、多途径宣传节约用水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节水知识，积极营造全民参与节水的社会氛围。因地制宜开展节水教育实践活动，开展面向用水单位、社区和个人尤其是中小学生的节水知识、节水意识教育和培养，建设节水教育基地，组织节水载体建设专题培训、基础管理培训以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技术业务培训，提升基层节水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行业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为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兰山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全面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完善投入机制，加强资金保障。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建立节水投资稳步增长机制，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等模式，形成基于市场机制的节水服务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为节水型社会创建提供资金支持。

（三）强化舆论监督，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主阵地作用，充分调动各种宣传资源、各类宣传媒体，广泛深入开展基本水情宣传教育，强化社会舆论监督，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积极推进水资源管理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进一步提高决策透明度；制定节水型社会建设激励政策，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群众尤其是城镇居民开展节水设施建设和技术创新，营造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杜庆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杜庆明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产业发展科科长，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主任职务；

周云鹏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市场服务科科长，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市场管理部主任职务；

高义杰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物流服务科科长，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消防安全部主任职务；

刘存华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国际贸易科科长，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现代贸易部主任职务；

孟凡钧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规划建设科科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邵泽鑫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协调督导科科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银雀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博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招商服务科副科长，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崔慧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招商服务科副科长，不再担任兰

山商城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副主任职务；

董付伟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规划建设科副科长，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副主任职务；

朱瑶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产业发展科副科长，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副主任职务；

刘步强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物流服务科副科长，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市场管理部副主任职务；

张彬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市场服务科副科长，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消防安全部副主任职务；

朱反击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消防安全部副主任职务；

李秀芬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国际贸易科副科长，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现代贸易部副主任职务；

赵静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正国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协调督导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何砢同志任柳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洪涛同志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副主任职务；

凌云志同志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市场管理部副主任、兰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职务；

陈业民同志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现代贸易部副主任职

务；

赵国江同志不再担任柳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